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國中部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名額、聘期：

類科別	名額	聘期	代理性質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科	1	自 115 年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高中特殊教育科	1	自 115 年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高中數學科	1	自 115 年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科	1	自 115 年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聘期內如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及補償。

※高中特殊教育科錄取者應依實際排課需求，兼授國、高中之課程資源班課程，含學科抽離及外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外加課程。

三、公告方式：

- (1) 本校官方網站 (<https://nehs.hc.edu.tw>)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3)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hc.edu.tw/job/>)
-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K8XMve>)
- (5)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四、報名資格及甄選時間：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具有表列不同資格條件者，其報名階段之優先順序如下，請報考老師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階段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12 時止	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甄選日期為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9 時，若此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該科不再進行次階段甄選。	

報名階段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二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14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2 時止	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甄選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9 時。 若此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該科不再進行次階段甄選。	
三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4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止	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注意：若此階段有人報名，則甄選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0 時。	

五、報名手續：

- (一) 採網路報名，請依資格條件分別於規定期間至本校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 / 「重要資訊」/「專任(代理)教師甄選」連結至教師甄選系統，註冊及報名。
- (二) 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 (三) **准考證列印**：上網報名完成後，得於該報名階段截止時間後次一工作日 10 時起列印准考證。
- (四) 資料上傳：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將「身分證」、「相關證明文件」(教師證與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切結書」、「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上傳資料檢核表」掃描成 1 個PDF檔案，視不同報名資格要求於該資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K5PKW6qmKW98gpiJ6>)，檔名為「部別-甄聘類科別-姓名」，容量限制 1GB。**逾時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並請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六)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事後經查證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甄選方式：

1.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各科甄選流程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 試教及一般能力口試(一般能力口試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等項。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於一般能力口試作為參考用。
4. 各科試教範圍及注意事項如下表：114 學年度版本

科別	甄選項目	注意事項
國中社會領域 -地理科	國一社會(康軒版) 第一冊 經緯度與時區 第二冊 台灣的第二級產業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準備時間 15 分鐘 2. 試教時間 20 分鐘 (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3.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高中特殊教育 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社會技巧領域、學習 策略領域之第 V 階段高級中等學校 10- 12 年級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請自備 單元教學活動，可攜帶自備教材教具。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自備教材及教具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 20 分鐘 (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高中數學科	高一數學(翰林版) 第一、二冊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準備時間 15 分鐘 2. 試教時間 20 分鐘 (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3.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國中語文領域 -英語科	國中英文：(佳音翰林版) 第三冊 第四課 What Do You Want to Be in the Future?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 20 分鐘 (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一般能力口試(40%)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 育理念等。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

(四) 成績計算：

試教及專業口試 60%，一般能力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及專業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七、甄選地點：甄選時間日期、地點：

報名階段	甄選時間	報到地點
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時	依公告各指定教室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9時	
第三階段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時	

八、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九、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考試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於預定甄選之次二工作日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原則。
- 十五、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視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依本校教學需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
- 十六、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查詢個人甄選成績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

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國中部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上傳之教師證等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檔均屬實，且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暫准報名者，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應聘任教階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 影印本作答 ☐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上傳資料檢核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合格教師證書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切結書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上傳資料檢核表

上傳以上_____項資料(每打 1 個勾算是 1 項)，計_____頁。

本人簽名_____。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科別：

准 證	考 號		姓 名	
申請複查科目				
電子郵件信箱				
連絡電話				

業務單位

☐ 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更正成績，更正情形如下：

複查人員：